

Disclosure

B7

证券代码:600320 股票简称: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8-27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08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上海港机有限公司和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为了保证中上海港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机”)和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公司”)对中交股份的从属关系,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对上海港机和江天实业管理的顺利交接,公司与中交股份就上海港机和江天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对托管期间,有权对上海港机和江天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目标公司的人员管理权、生产经营管理权、财务活动管理权、资产经营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等。该协议自公司与中交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顺利实现公司对上海港机的整合,实现1+1>2的整合效应,自上述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和上海港机及其子公司发生了部分往来,但因中报编制人员对于上述托管事项的理解有误,公司2008年度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了上述与被托管的往来,现在“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债务往来”中应补充:

(2)与被托管方及其公司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名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08-04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在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出席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57,482,535股,股东表决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恒先生因公出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总经理傅洪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江苏法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被托管方提供资金		被托管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往来余额
		发生额	发生额		
上海港机	被托管方	78,026.13	60,935.82	0	
合计		78,026.13	60,935.82	0	

注:2008年4月10日,中交股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振华港机将应付中交股份2007年度要约现金分红在托管期间内继续供给上海港机的函件》,表示为支持振华港机和上海港机的整体联动,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对上海港机和江天实业管理的顺利交接,公司与中交股份就上海港机和江天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对托管期间,有权对上海港机和江天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目标公司的人员管理权、生产经营管理权、财务活动管理权、资产经营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等。该协议自公司与中交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顺利实现公司对上海港机的整合,实现1+1>2的整合效应,自上述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和上海港机及其子公司发生了部分往来,但因中报编制人员对于上述托管事项的理解有误,公司2008年度半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了上述与被托管的往来,现在“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2”,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债务往来”中应补充: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8-85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8-86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10月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方面核实,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融资计划、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三安 编号:临2008-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三安电子》(以下简称“三安电子”)转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信函[2008]192号《关于对_{2008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08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财建[2008]494号),现将2008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下达到三安电子。该第二批项目名称为:液晶显示背光屏发光超薄导电玻璃(二期工程)LED(芯片研发及产业化)。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测试设备购置、开发费用、试制费用等;基金支持金额为:400万元;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由于本公司已经在2008年6月底完成了向三安电子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全部LED类经营性资产的过户,并已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人员接收等相关手续,故该项目将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完成,项目基金支持400万元将由其享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三安 编号:临2008-06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三安电子》(以下简称“三安电子”)转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信函[2008]192号《关于对_{2008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08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财建[2008]494号),现将2008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计划下达到三安电子。该第二批项目名称为:液晶显示背光屏发光超薄导电玻璃(二期工程)LED(芯片研发及产业化)。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测试设备购置、开发费用、试制费用等;基金支持金额为:400万元;支持方式:无偿资助。}

由于本公司已经在2008年6月底完成了向三安电子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全部LED类经营性资产的过户,并已顺利实施了资产交割、人员接收等相关手续,故该项目将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完成,项目基金支持400万元将由其享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为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0月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代理销售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网址:www.sdb.com.cn

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海口、大连、成都、南京、杭州、宁波、佛山、青岛、济南、温州、珠海、昆明

投资者可以拨打95501咨询电话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用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0月10日起开始启用400 881 8099作为各直销网点的业务专用传真号码。

广州直销网点原业务传真号码020-38797032、北京直销网点原业务传真号码010-66574377和上海直销网点原业务传真号码021-50476667将延续接受业务传真至2008年12月31日,从2009年1月1日起上述三个号码将停止接受直接业务的申请。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股票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08-2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19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恒先生召集,顾明副总经理王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对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_{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江天科技90.08%股权转让给长征电气的议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0月10日起开始启用400 881 8099作为各直销网点的业务专用传真号码。

广州直销网点原业务传真号码020-38797032、北京直销网点原业务传真号码010-66574377和上海直销网点原业务传真号码021-50476667将延续接受业务传真至2008年12月31日,从2009年1月1日起上述三个号码将停止接受直接业务的申请。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3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收购资产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与深圳市东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公司”)签订了《意向书》,同意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实业”)将持有的东莞市东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锦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以实现锦龙股份对东莞市东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

由于本公司拟收购的上述土地为广深高速公路用地,且在报告期内大中城市的房地产市场的销售形势并不乐观。基于前述情况,为确保公司现有的业务的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放弃收购上述房地产项目。本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书面函告东恒公司,终止此前双方所签订的《意向书》。根据双方所签订《意向书》的约定,终止收购意向,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08-3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8日与东莞市东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恒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由于本公司拟收购的上述土地为广深高速公路用地,且在报告期内大中城市的房地产市场的销售形势并不乐观。基于前述情况,为确保公司现有的业务的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决定放弃收购上述房地产项目。本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书面函告东恒公司,终止此前双方所签订的《意向书》。根据双方所签订《意向书》的约定,终止收购意向,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名称:S ST 天舟 S ST 天舟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8-06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10月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因素,也未发现公司内部存在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影响因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信息的声明、商谈、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未获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接受投资者对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的质询和批评。

五、特别提示

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信息的声明、商谈